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附件三、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11
附件四、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六、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2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9 頁及第 13~2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3,168,11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844,931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68,449,311 元，其中新台幣 5,070,319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63,378,992 元配發現金。
-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09,198,869 元，其中新台幣 22,562,93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新台幣 586,635,939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
-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83,969,241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如下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880,151	
本期稅後純益	858,097,73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278,977,88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809,773	
股東紅利 (其中現金股利 586,635,939 元)	609,198,869	
分配總額		695,008,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969,24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8,449,31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6,844,931 元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1、擬將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22,562,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256,2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分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070,319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330 號函解釋，以及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4~26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共計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28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99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在變遷快速的經營環境中，仍戮力創造營運佳績，並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獨創 IC 晶片專利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蟬聯全球通過『80PLUS』認證數最多的品牌，並推出自有品牌高階的遊戲專用高效能 PC 電源供應器 AURUM 系列與 AURUM PRO 系列。茲將 9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0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429,800 千元，相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3,514,460 千元增加 22%；99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010,819 千元，相較 98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1,111,242 千元減少 9%；9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58,098 千元，相較 98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56,519 千元增加 0.2%；99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51 元及 3.83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6,429,800	13,514,460	2,915,340	22
營業毛利	2,038,830	1,944,610	94,220	5
營業損益	687,369	767,387	(80,018)	(10)
營業外收入	356,684	345,941	10,743	3
營業外支出	33,234	2,086	31,148	1,493
稅前純益	1,010,819	1,111,242	(100,423)	(9)
稅後純益	858,098	856,519	1,579	0.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99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429,800	13,514,460	22
	營業毛利		2,038,830	1,944,610	5
	稅後淨利		858,098	856,519	0.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10	8.60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0	17.34	(5)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56	35.09	(13)
		稅前純益	44.94	50.81	(12)
	純益率(%)		5.22	6.34	(18)
	每股盈餘(元)		3.83	3.85	(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9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1~10V)電源驅動器(12W、18W、30W、60W、90W、12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 T-BAR 雙輸出電源驅動器 (20W、26W、36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無電解電容長壽命型電源驅動器 (100W/150W)。
- 新一代工業標準 Open Frame 型式 100W/150W/18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135W 醫療用符合 ErP 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3" x5" 200W 醫療用電源供應器。
- PS2 600W/700W 銅牌高密度醫療用電源供應器。
- Flex 220W/250W 銅牌高密度醫療用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90W/19V Notebook 用符合 ErP 電源供應器。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 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同時預先準備導入 ErP 2013 年 <0.5 歐盟之節能規範。
- 80 PLUS Gold 超高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90%) (AURUM 系列 400W、500W、600W、700W)。
- 具備快速理線功能、體積輕巧、多種色彩, 且擁有特殊 ID 設計之零售外接式電源供應器(Notebook power adapter, 90W)。
- 符合 ErP lot 7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Adapter)。
- AIO PC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130W, 150W), 以及電源供應器 (150W、200W、250W)。
- 超薄(8mm)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2 吋、46 吋)。
- 雲端運算用高階高密度含 PMBus 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 家用式太陽能可併網逆變器(P/V Inverter)4KW、5KW。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將致力做好全方位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結合電源技術的領先地位

並持續深耕，跨足綠能領域，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業務面上，除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更推出新世代的電源產品，包括 P/V Inverter、UPS 不斷電系統、AIO PC 電源、超薄 LED Backlight TV 電源、LED 商用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零售高階 PC 電源等產品應用。生產面上，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此外塑造 FSP 為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專業廠商的品牌形象，將活力(Energetic)、友善(Friendly)、簡單(Simple)、可靠(Reliable)的品牌 DNA 融入公司的產品設計，擺脫電子代工產業毛利偏低的宿命，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藍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故對營運有正面效應。

全漢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160,749 (HKD39,652) (註一)	350,157 (HKD93,425)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千元)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44,176 (HKD10,897) (註二)	363,470 (HKD96,977)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16,054) (HKD(3,960)) (註三)	367,615 (HKD98,083)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27,640 (HKD6,818) (註三)	662,219 (HKD176,686)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千元)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55,758 (RMB11,943) (註四)	354,374 (RMB79,805)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 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千元)	註五	13,380	-	-	13,380	86.87% (註五)	(28,244) (HKD(4,178)及 USD(359)) (註五)	118,667 (HKD17,143及 USD1,868) (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千元)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 (註六)	14,885 (USD511)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千元)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13,102) (USD(416)) (註七)	121,967 (USD4,187) (註七)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 計、生產與買 賣	61,415 (RMB12,600千元)	註八	-	-	-	-	60.81% (註八)	(11,392) (RMB(2,440)) (註八)	61,239 (RMB13,791) (註八)	-
				<u>1,136,881</u>	-	-	<u>1,136,881</u>				<u>272,343</u>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

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6.87%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983,088(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199,535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29.130；HKD：NTD=1：3.7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482,665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53%，民國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37,418千元，占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之3.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2,707千元及0.06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2,617	16	1,810,85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	33,61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79,829	2	262,951	3	2120 應付票據	15,864	-	14,3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0,569	-	14,460	-	2140 應付帳款	4,491,164	42	4,602,962	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34,496千元及57,203千元後淨額	3,222,958	30	3,435,768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4,544	2	160,086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14,637	6	427,61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37,925	1	85,18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665	-	17,56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427,612	4	417,56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08,701	1	17,54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4,074	1	93,620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五及七)	1,558,018	15	1,513,142	14	流動負債合計	5,291,183	50	5,407,408	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7,165	-	13,919	-	28xx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222	-	12,59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0,941	-	33,876	-
流動資產合計	7,507,381	70	7,526,411	7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1,336	-	190	-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其他負債合計	32,277	-	34,06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1,900	24	2,498,078	24	負債合計	5,323,460	50	5,441,474	5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1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八)及(九))：				
長期投資合計	2,579,900	24	2,536,078	2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皆為36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4,909千股及218,719千股	2,249,092	21	2,187,189	2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資本公積	1,264,690	12	1,234,284	11
成 本：					33xx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892	5	415,24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769	2	247,4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978	12	1,121,291	11
1531 機器設備	212,087	2	189,151	2	保留盈餘合計	1,779,870	17	1,536,531	15
1551 運輸設備	5,450	-	6,12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62,122	2	141,4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158	-	174,952	2
	711,702	7	661,456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2)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348,352	3	304,541	3	股東權益合計	38,906	-	174,952	2
1672 預付設備款	7,129	-	5,234	-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九)及七)	5,332,558	50	5,132,956	49
固定資產淨額	370,479	4	362,149	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380	-	13,857	-					
176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35	-	503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126	-	8,242	-					
無形資產合計	131,952	1	137,013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3,508	1	8,422	-					
1830 遞延費用	1,007	-	1,55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1,791	-	2,800	-					
其他資產合計	66,306	1	12,779	-					
1xxx 資產總計	\$ 10,656,018	100	10,574,430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56,018	100	10,574,43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591,527	101	13,698,73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9,829	1	80,443	-
4190 銷貨折讓	71,898	-	103,829	1
營業收入淨額	16,429,800	100	13,514,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4,388,205	88	11,570,360	86
5910 營業毛利	2,041,595	12	1,944,100	1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2,765	-	(51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38,830	12	1,944,61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36,787	4	537,08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9,487	2	36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187	2	279,363	2
營業費用合計	1,351,461	8	1,177,223	9
6900 營業淨利	687,369	4	767,387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301	-	4,4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3,751	1	232,558	2
7122 股利收入	1,9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	-	5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5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878	-	3,52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4,798	1	89,320	1
	356,684	2	345,94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77	-	2,0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0,761	-	-	-
7880 什項支出	86	-	-	-
	33,234	-	2,086	-
7900 稅前淨利	1,010,819	6	1,111,24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52,721	1	254,723	2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58,098	5	856,519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4.51	3.83	4.99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4.38	3.72	4.95	3.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26,887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	4,744,32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4,660	7,829	-	-	-	-	12,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97	(63,1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5,378)	-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53,173)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63)	-	-	-	-	(463)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2,469	3,505	-	-	-	-	5,9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60,513)	-	(60,513)
本期淨利	-	-	-	856,519	-	-	856,51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7,189	1,234,284	415,240	1,121,291	174,952	-	5,132,956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16,600	27,037	-	-	-	-	4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52	(85,6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0,848)	-	-	(570,848)
盈餘轉增資	43,911	-	-	(43,911)	-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1,392	3,542	-	-	-	-	4,93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73)	-	-	-	-	(173)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2)	(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135,794)	-	(135,794)
本期淨利	-	-	-	858,098	-	-	858,0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9,092	1,264,690	500,892	1,278,978	39,158	(252)	5,332,558

註1：董監酬勞5,377千元及員工紅利53,77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907千元及員工紅利69,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8,098	856,5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898	50,033
攤銷費用	11,222	12,85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707)	17,95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6,055	41,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3,751)	(232,55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4,856	29,9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	(5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765	(5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700)	(17,0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63	42,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78)	(262,951)
應收票據	3,891	(290)
應收帳款	(56,733)	(299,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000)	37,88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5)	22,838
存貨	(110,931)	(387,749)
其他流動資產	(10,661)	1,7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3	(1,415)
應付帳款	197,610	613,8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7	70,155
應付所得稅	52,736	22,435
應付費用	18,626	90,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618)	28,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67)	(4,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010</u>	<u>732,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899	47,17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5,332)	(31,5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5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86)	9,555
遞延費用增加	-	(13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223)	(5,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417)</u>	<u>9,9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615)	(6,057)
發放現金股利	(570,848)	(425,3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37	12,489
合併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四(三))	-	11,3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826)</u>	<u>(407,5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233)	334,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850	1,47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2,617</u>	<u>1,810,8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90	2,141
支付所得稅	\$ 92,224	169,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5,794)	(60,5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為1,244,60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45%；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00,44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45千元及0.07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6,779	25	3,030,085	26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79,829	2	262,951	2	2272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78,125	1	114,137	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27,915	-	113,864	1	21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68	-	270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34,703千元及57,559千元後淨額	4,173,393	35	4,202,385	36	2140 應付票據	15,910	-	14,645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58,660	4	383,899	3	2160 應付帳款	5,226,853	44	5,362,407	4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五)	26,669	-	19,972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68,784	1	129,78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95,716	1	19,714	-	218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615,785	5	585,576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984,013	17	1,934,190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111	1	143,31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6,798	-	21,202	-		流動負債合計	6,191,836	52	6,350,133	5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5,990	1	63,619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105,762	85	10,051,88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06	-	609	-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92	-	24,1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5,488	-	38,479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1,951	-	9,605	-	
	長期投資合計	62,492	-	62,160		其他負債合計	37,439	-	48,084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6,229,581	52	6,398,826	54	
成 本：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					
1501 土地	99,872	1	94,901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皆為36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4,909千股及218,719千股	2,249,092	19	2,187,189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805,149	7	811,567	7	資本公積	1,264,690	11	1,234,284	10	
1531 機器設備	1,294,009	11	1,300,717	11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8,853	-	27,9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892	4	415,240	4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68,075	1	63,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978	11	1,121,291	10	
1681 其他設備	416,171	3	310,123	3		1,779,870	15	1,536,531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2,712,129	23	2,608,615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158	-	174,95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5,808	11	1,205,930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2)	-	-	-	
	固定資產淨額	1,368,108	12	1,416,124		38,906	-	174,952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及(七))：						5,332,558	45	5,132,956	4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688	-	16,377	-	3610 少數股權	344,090	3	325,904	3	
1760 商譽	218,672	2	216,341	2		5,676,648	48	5,458,860	4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07	-	4,689	-						
1782 土地使用權	45,257	-	49,184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126	-	8,242	-						
	無形資產合計	287,750	2	294,83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7,704	1	12,926	-						
1830 遞延費用	12,622	-	16,9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791	-	2,800	-						
	其他資產合計	82,117	1	32,688						
1xxx 資產總計	\$ 11,906,229	100	11,857,686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06,229	100	11,857,6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210,867	101	16,031,2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158	1	98,212	-
4190 銷貨折讓	73,208	-	105,302	1
營業收入淨額	19,031,501	100	15,827,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七)、(九)及十))	16,030,076	84	13,017,473	82
5910 營業毛利	3,001,425	16	2,810,22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35,471	5	801,48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9,988	3	511,4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104	2	355,232	2
營業費用合計	1,854,563	10	1,668,148	11
6900 營業淨利	1,146,862	6	1,142,07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56	-	12,6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41	-	1,046	-
7122 股利收入	1,9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0	-	8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3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878	-	3,526	-
7480 什項收入	93,546	-	113,399	1
	114,081	-	138,7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77	-	4,9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2	-	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8,488	-	-	-
7880 什項支出	64,567	-	9,594	-
	137,074	-	14,595	-
7900 稅前淨利	1,123,869	6	1,266,24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9,231	1	346,725	2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 884,638	5	919,516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8,098	5	856,519	6
9602 少數股權	26,540	-	62,997	-
	\$ 884,638	5	919,516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51	3.83	4.99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8	3.72	4.95	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26,887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	252,819	4,997,147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4,660	7,829	-	-	-	-	-	12,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97	(63,1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5,378)	-	-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53,173)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63)	-	-	-	-	-	(463)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九))	2,469	3,505	-	-	-	-	-	5,9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0,513)	-	22,904	(37,609)
合併總淨利	-	-	-	856,519	-	-	62,997	919,516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2,816)	(12,81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7,189	1,234,284	415,240	1,121,291	174,952	-	325,904	5,458,860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16,600	27,037	-	-	-	-	-	4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52	(85,6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0,848)	-	-	-	(570,848)
盈餘轉增資	43,911	-	-	(43,911)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2)	-	(25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73)	-	-	-	-	-	(173)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九))	1,392	3,542	-	-	-	-	-	4,9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35,794)	-	(15,116)	(150,91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28,686	28,686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21,924)	(21,924)
合併總淨利	-	-	-	858,098	-	-	26,540	884,63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9,092	1,264,690	500,892	1,278,978	39,158	(252)	344,090	5,676,648

註1：董監酬勞5,377千元及員工紅利53,77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907千元及員工紅利69,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84,638	919,5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145	204,447
攤銷費用	15,746	16,97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707)	11,27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8,935	58,9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41)	(1,0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18)	(73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94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41)	58,0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78)	(262,951)
應收票據	85,949	(59,880)
應收帳款	(157,550)	(472,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61)	23,640
其他應收款	(9,166)	19,025
其他金融資產	(76,002)	236
存貨	(128,533)	(447,331)
其他流動資產	(3,416)	(11,0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65	(725)
應付帳款	173,854	909,218
應付所得稅	38,997	46,459
應付費用	38,788	46,299
其他流動負債	(73,566)	112,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4)	(3,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906</u>	<u>1,166,8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9	(2,114)
購置固定資產	(198,631)	(166,3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52	2,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81)	10,407
遞延費用增加	(6,534)	(3,211)
購置無形資產	(4,414)	(8,618)
遞延貸項	-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439)</u>	<u>(168,3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012)	(8,886)
償還長期借款	(305)	(2,340)
發放現金股利	(570,848)	(425,3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37	12,489
少數股權變動	(21,924)	(12,816)
合併瑞伯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102)</u>	<u>(436,931)</u>
匯率影響數	(196,671)	(14,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306)	547,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0,085	2,482,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6,779</u>	<u>3,030,0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76</u>	<u>5,701</u>
支付所得稅	<u>\$ 197,218</u>	<u>242,0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8</u>	<u>27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50,910)</u>	<u>(37,60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8,969	180,581
合併併入數	(4,397)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941)	(14,23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8,631</u>	<u>166,3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之二條	(新增條文)	<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u>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u>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330 號公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除本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u>，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授權董事長執行之<u>背書保證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為適當規範本公司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權限，爰將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辦理之背書保證對象，明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以及同條第三款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投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保證等情形，排除於保證之對象外，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p> <p>(二)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p> <p>(二) 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p>	<p>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p>	
<p>條號</p>	<p>現行條文</p>	<p>修正後條文</p>	<p>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修正。</p>

<p>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之影響。</p> <p>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	--	--

附件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貸款核定</p> <p>(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唯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於第四條之權限內核准決定後，再補提董事會追認。</p>	<p>貸款核定</p> <p>(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次修正是考量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劉壽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持股
程嘉君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持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249,09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378,992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70,31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44,931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5,294,242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95,503,295 元，差異為新台幣 20,209,053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0 年當期損益。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員工現金紅利：64,140,216 元
- ② 員工股票紅利：4,933,851 元
- ③ 董監事酬勞：6,907,407 元

-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7.6.13	普通股	12,541,397	6.37%	普通股	9,536,260	4.22%
董事	王宗舜	97.6.13	普通股	11,484,354	5.83%	普通股	13,207,048	5.84%
董事	楊富安	97.6.13	普通股	12,037,730	6.11%	普通股	13,843,433	6.1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97.6.13	普通股	7,132,617	3.62%	普通股	8,202,534	3.63%
董事	陳榮彬	97.6.13	普通股	3,158,616	1.60%	普通股	3,147,937	1.39%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97.6.13	普通股	410,371	0.21%	普通股	471,927	0.21%
董事	黃瑩瑩	97.6.13	普通股	1,898,221	0.96%	普通股	2,182,960	0.97%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7.6.13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宏能	97.6.13	普通股	633,520	0.32%	普通股	1,343,870	0.59%
監察人	陳光俊	97.6.13	普通股	3,007,697	1.53%	普通股	3,616,452	1.60%
監察人	汪志霞	97.6.13	普通股	1,760,225	0.89%	普通股	1,012,261	0.45%
監察人	黃志文	97.6.13	—	—	—	—	—	—
合計			—	54,064,748	27.44%	—	56,564,682	25.02%

100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226,061,207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0年04月17日止持有：50,592,099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100年04月17日止持有：4,628,713股。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區。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